**个人独资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**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许可

1. 设定依据：

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

三、办理程序：

受理--审核--审批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2.投资人身份证原件**（申请人提供)**。

3.住所承诺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

2.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
●变更名称：应先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：//hebscztxyxx.gov.cn:/noticehb）申请或窗口核名。

●变更住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住所承诺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●变更经营范围，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●变更投资人的：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书**（审批局辅助打印）**。

因继承、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，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**（申请人提供）**。

3.办理变更登记的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**（申请人提供）**。

注：以上所提交材料均需盖企业公章。

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2.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**（审批局窗口辅助打印）**。

3.投资人身份证原件**（申请人提供）**。

4.清税证明**（申请人提供，审批局税务窗口可办理）**。

5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缴回**（申请人提供）**。

注：以上所提交材料均需盖企业公章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

0.5个工作日

1. 收费标准：

不收费

七、表格下载：

 关注平乡县行政审批局搜索相应事项，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。

八、窗口电话：



0319-7991100/7991107

九、投诉电话：

0319-7830678

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公众号二维码